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施晴方
電話：22289111#54620
電子郵件：star03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40122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及語文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以下簡稱國中資優鑑定）案，請各校協助符合報名資格且有意願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進行報名資料檢核、審查及鑑定初複選報名（含線上系統報名）等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暨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及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辦理。
- 二、旨揭簡章（共2份）業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請各校逕自下載詳閱，且將是項簡章公告於學校網站暨務必轉知有關人員、學生及其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惠予提供紙本簡章及協助資格檢核、審查暨鑑定初複選報名等相關事宜。
- 三、本市國中資優鑑定賡續採線上報名系統，重要修訂及注意

事項說明如下：

(一) 整體修正及重要事項：

- 1、本市自115學年度起取消辦理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符合學術性向報名資格得報名本市國中資優鑑定；若家長詢問一般智能鑑定相關事宜，請學校協助說明。
- 2、本市115學年度國中資優鑑定增加無紙化功能及簡化行政程序，本局將辦理本市國中資優鑑定工作說明會，國小場於115年1月22日下午辦理，國中場於115年4月2日上午辦理，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另案通知學校，請各校務必派員出席。
- 3、修訂「各類觀察推薦表」，刪除教師觀察推薦表，且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改成系統檢視，不再請家長列印紙本繳交。

(二) 國小：

- 1、修訂「鑑定流程」，有關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協助檢視報名資格提前至家長線上報名前。
- 2、修訂「初選報名表繳交流程」，初選報名表由各國小檢核通過後留校備查，不再交還給家長帶至就讀國中繳交，另系統會產出「初選報名登錄完成通知書」請各國小列印交給家長攜帶至就讀國中與報名費一同繳納。
- 3、新增「初選報名完成通知書」，家長於線上報名完成及將初選報名表繳交至國小後，國小列印「初選報名完成通知書」交還給家長攜帶至就讀國中報名。



(三)國中：

- 1、學生各就讀國中於團體報名時，因繳交報名費所生之相關費用（如手續費等），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自行支應。
- 2、有關繳費證明表格改由報名系統套印下載，不再請各校至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下載。
- 3、學生報名相關表件修正為請各校於線上報名系統檢核及審閱，學生及其家長應繳交之紙本資料為「初選報名登錄完成通知書」、「繳費證明表（家長由系統自行下載）」及「管道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表（本次新增表件）」。
- 4、修訂「複選報名表繳交流程」，改由線上審查複選報名表，不再請家長印報名表繳至各就讀國中，另系統會產出「複選報名登錄完成通知書」請家長下載並攜帶至就讀國中與報名費一同繳納。

(四)修訂「管道二報名文件」：

- 1、管道二審查表由各國小檢核通過後留校備查，線上檢視觀察推薦表。
- 2、新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表，並將其受理作業敘明清楚，由各國中檢視後留校備查。

四、旨揭鑑定期程相關資訊如下，餘請務必詳閱簡章：

- (一)管道一初選訂於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辦理，複選訂於115年6月27日（星期六）辦理。
- (二)請學生及其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務必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訊，逾期不受理：



線

- 1、初選登錄時程自115年3月17日（星期二）至3月2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 2、複選登錄時程自115年6月3日（星期三）初選結果公告後至6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 (三)請各國小於115年4月9日（星期四）前完成管道一初選及管道二之報名資料檢核。
- (四)各國中協助鑑定事宜之時間摘要如下，餘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
- 1、管道一初選及管道二：
 - (1)學生校內個別報名：
 - 甲、公立學校：同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
 - 乙、私立學校：115年4月中至4月29日前（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
 - (2)各國中線上列印管道一初選暨管道二團體報名繳費資訊完成繳費：115年5月4日（星期一）前。
 - (3)各國中完成校內初審及團體報名作業：114年5月5日（星期二）前將核章後之初選團體報名表及管道二報名學生審查彙整清冊掃描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 2、管道一複選：
 - (1)學生校內個別報名：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4時30分。
 - (2)各國中線上列印複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完成繳費：115年6月15日（星期一）前。
 - (3)各國中完成校內收件及團體報名作業：115年6月16

日（星期二）前將核章後之複選團體報名表掃描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五、本局將辦理「臺中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及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說明會」，國小場於115年1月22日下午辦理，國中場於115年4月2日上午辦理，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另案通知學校，請各校務必派員出席。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 2025/12/31
文 16:04:21
交 换 章

裝

訂

線